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30,4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999,977.02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券商承销费等发行费用22,495,963.87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504,013.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及上市手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11010182600116211，截止2013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170,499,977.0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存款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你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存款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宗业、田杉可以随时到存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存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存款银行按月（每月2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存款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存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存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华泰联合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